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3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07年10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爱莲女士、陈滨先生、赵航先生、朱训明先生、张锡康先生、梁赛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若山先生、徐兴尧先生、张书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人(含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特别津贴4万/年(含税),其他董事津贴标准为10000元/年/人(含税);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津贴标10000元/年(含税),其他监事津贴标准为5000元/年/人(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两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及2007年9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11日

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爱莲:女,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是全国十七大党代表、浙江省第十届党代表、第十二届党代表,并担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女性、全国"三八"红旗手、华夏巾帼"爱心使者"、中国经营大师、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中国杰出创业女性、香港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中国机械工业明星企业家、风云浙商、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称号。

陈爱莲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470,7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滨:男,1979年生,2005年9月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担任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爱莲之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　航:男,1955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武汉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同济大学、吉林大学、重庆交通学院等高校兼职教授。

赵航先生担任主任职务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持有本公司股份9,817,500股,赵航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训明:男,1968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董事、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标准委员会车轮分标委常务理事。曾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副总裁,被评为"绍兴市机械电子工业技改先进工作者",2005年度浙江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

朱训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963,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锡康:男,1969年生,高中文化,经济师;现任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万丰新锐车轮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万丰车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车轮委员会理事长。荣获"首届新昌县十大杰出青年"、新昌县人大代表等荣誉。

张锡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赛南:女,1976年11月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威海万丰总经理。历任上海万丰客车公司营销中心主任,万丰集团上海工作部部长,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赛南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若山:男,1949年7月生,审计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平洋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兴尧:男,1938年7月生,1963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毕业后一直就职于一汽集团,曾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位。现任中国汽车科技进步奖励基金委员会主任、国家S-863计划纲要建议软课题研究专家、天津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内燃机工程学会等专业学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兼任吉林白城中一精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兴尧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书林:男,1940年12月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5年4月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毕业;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顾问,国家发改委汽车专家组组长,兼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河北邢台红星汽车厂工程师、京津冀汽车工业联营公司处长、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规划部副处长、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处长、副司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张书林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3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07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07年10月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盛晓方先生、杨志军先生、吕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侯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9月10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侯选人简历

盛晓方:男,1967年生,大学文化,工程师,现任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监事。历任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盛晓方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志军:男,1970年生,研究生,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法律顾问、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理事;之前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办主任。

杨志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雪莲:女,1971年生,现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审计部部长,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监事、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之前任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吕雪莲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3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1、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侯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2、截止2007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延坤、徐晓芳　联系电话:0575-86298339

传 真:0575-86298339　邮政编码:312500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07年9月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9月26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七、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董事、监事侯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侯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侯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赞成(股)
1	陈爱莲	[　　]
2	陈　滨	[　　]
3	赵　航	[　　]
4	朱训明	[　　]
5	俞　林	[　　]
6	张锡康	[　　]
7	梁赛南	[　　]
8	李若山	[　　]
9	徐兴尧	[　　]
10	张书林	[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赞成(股)
1	盛晓方	[　　]
2	杨志军	[　　]
2	吕雪莲	[　　]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你的选择项后对应的框内打"√")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3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李若山、徐兴尧、张书林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附: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浙江万丰奥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万丰奥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万丰奥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若山,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若山
2007年9月10日于上海

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兴尧,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兴尧
2007年9月10日于长春

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书林,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书林
2007年9月10日于北京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李若山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李若山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李若山
日　期:2007年9月10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徐兴尧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本人徐兴尧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徐兴尧
日　期:2007年9月10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全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2.本人姓名:张书林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侯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2001年1月在国家机械工业局(原机械工业部)退休,现归国资委老干部局管理。

本人张书林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张书林
日　期:2007年9月10日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提名陈爱莲女士、陈滨先生、赵航先生、朱训明先生、张锡康先生、梁赛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侯选人,同意提名李若山先生、徐兴尧先生、张书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

上述侯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及《公司章程》第9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人(含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特别津贴4万/年(含税),其他董事津贴标准为10000元/年/人(含税);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津贴标10000元/年(含税),其他监事津贴标准为5000元/年/人(含税)。

上述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是合理的,同意提交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兴尧　李若山　严爱娥
2007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07-0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锦平先生,李毅先生,独立董事韩立新先生、吴公健先生、常修泽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细内容详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该报告同时刊登在2007年9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联系人:朱蔚　朱琳

电　话:025-84552628　84552687

传　真:025-84552628　84552680

电子邮箱:600713@njyy.com

公司网址:www.njyy.com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电子邮箱为huangyh@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首页——上市公司治理评议"栏目下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文件要求的自查事项,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控执行力

4、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5、公司原董事辞职,尚未完成补选工作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市医药公司,于1994年经南京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6月7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6万股,并于同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9号文批准,以公司1996年末总股本8,301.74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股,配股总数为2,490.522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0,792.262万股。经199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配股后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转增4.5股,送股后总股本为19,426.0716万股。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83,097,39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6.8股的转增股份,合计56,506,229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对价,非流通股东以此换取所持流通股份的流通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250,766,945股。上述事项已经2006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6]513号《关于实施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1.00%股权。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为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修订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形成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现有董事8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大股东委派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能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记录上的签名制度执行良好。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职责定期开展活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认真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全体董事能以诚信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行使董事的权利,履行董事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中勤勉尽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定期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大股东委派监事1名,公司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记录的签名制度执行良好。

(4)经营层

公司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工作细则》,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其中包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经营层工作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各部门实施有效管理与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下设审计监察部,内部稽核和体制较完备、有效。公司聘用了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工作是上市公司向投资者开放的窗口、沟通的桥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公司制订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实践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通过电话、传真、信函和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公司网站专门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通过现代科技手段,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06年公司接待投资者实地考察30人次,正式安排高管层与投资界(投资者、分析师)沟通见面5次,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搭建了良好的沟通平台。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永无止境。虽然公司已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监管要求,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够丰富,制度还不够完善,有些工作是刚刚开展,还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提高,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章程明确了每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有效开展工作,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程序化和系统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董事会提供更准确的决策依据。

2、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面对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3、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控执行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已经董事会通过的管理办法详见上文)。公司各个相关部门现已认真执行内控规定。但随着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出台的政策指引,公司也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工作当中实际情况,使公司内部控制力度得到加强。

4、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近几年通过收购兼并现拥有20多家控股子公司。母公司由此成立了外派董监事办公室(现更名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对外派董、监事的管理、考核、培训等相关工作。通过公司规范治理和建立外派董监事制度,各个控股子公司能够按照母公司的要求规范自身的治理结构,依据母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经营企业。随着治理规范工作的不断完善和提高,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责任人考核指标还需要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落到实处。

5、公司原董事辞职,尚未完成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原公司副董事长陈杰先生于去年年底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为止公司尚未进行补选董事的工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各专 业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业委员会 的作用。	年内完成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董事会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年内完成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执行力有待提高,管理办法需不断完善	公司将不断加强各部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监督,落实到位,并结合执行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管理办法加以完善	自整改之日起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对每家子公司委派一名股权代表,结合各个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等管理机构,负责对子公司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保障母子公司信息沟通顺畅。对各个股权代表实行KPI绩效考核,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年内完成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尚未进行补选工作	结合换届工作一并解决	2007年9月启动换届筹备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公司不断地摸索、完善和提高,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一整套做法。

(一)董事会主要抓大事、抓方向,发挥科学决策机制。近年来,董事会就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先后制定了:

1、"2006-2010战略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未来五年的总体发展思路、经营方针和经营规模、利润、质量、风险控制等经营指标。

2、年度KPI关键业绩指标体系:要求经营层认真贯彻指标体系的指导思想并报告贯彻情况,包括重要指标和重点管理工作:销售收入、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应收帐款回笼率、应收帐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率和重点工作达成率、创新业务开拓比率等。

3、董事会对经营层定量授权标准:该授权标准包含了经营业务资产的使用,资产、股权的处置和资金的调度等授权,使经营层能在董事会授权的量化框架之内有效决策。

4、公司奖励基金计划和企业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出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为公司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5、《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二)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董监事更好地履行职责

组织董监事就《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董监事相关责任义务等内容进行学习培训。为董事更好地履行职责,为董监事购买了交通安全险,解除后顾之忧。2006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提交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以来,公司受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公司领导、董秘、IR(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组织和接待了百余批次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建立了和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推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便于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和评议。

公司网站:http://www.njyy.com

公司评议电话:025-84552628

84552687

84552680

公司电子邮箱:600713@njyy.com

专项联系人邮箱:zhu_wei@njyy.com

zhu_lin@njyy.com

wang_guan@njyy.com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电子邮箱为huangyh@csrc.gov.cn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